

个人客户银银转账业务须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仔细阅读本《业务须知》。如您不同意本须知内容或对其有任何疑问，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。如您在厦门银行电子渠道点击“我已阅读并同意”，即表示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业务服务内容、服务提供方等全部条款。

一、业务服务内容

您将开通（使用）的业务为“个人客户银银转账业务”（以下简称“个人银银转账业务”）。您需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开立过渡账户（无配发实体卡），用于建立您、兴业银行与证券公司之间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委托关系。该过渡账户不具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。

厦门银行将与兴业银行接受您的申请（委托）为您建立您在厦门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（I类户）、兴业银行过渡账户、您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，为您提供银银转账服务，从而实现您通过厦门银行结算账户将资金转入证券资金账户、或将证券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转回厦门银行结算账户的目的。

二、服务提供方

“个人银银转账业务”由厦门银行与兴业银行提供。

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职责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信息披露及联系方式

(一) 厦门银行信息披露网址: www.xmccb.com

(二) 厦门银行联系方式:

1. 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

2.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: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: 400-858-8888;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: 0080-186-3155。

四、客户联络与投诉的方式和程序

(一) 如果您对本《业务须知》有任何疑问、投诉、意见或建议, 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:

1、客服热线:

大陆地区客服热线: 400-858-8888

台湾地区客服热线: 0080-186-3155

2、电子邮箱:

投诉受理邮箱: 4008588888@xmbankonline.com

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: gbfzr@xmbankonline.com

3、信函渠道: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

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

邮编 361012

4. 在线客服:

官方网站: 登录 <http://www.xmbankonline.com/>, 主页右上角点击“在线客服”。

手机银行: 登录手机银行首页, 右上角点击“在线客服”。

网上银行: 登录网上银行, 右上角点击“在线客服”。

微信公众号: 关注“厦门银行”, 菜单栏点击“我的”-“智能

客服”；或在对话框输入“转人工”，点击“在线客服”。

（二）受理您的问题后，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，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，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。

（三）若您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，特别是您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，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。